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级预算构成，是正科级全供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信息科、财务科、业务科、监督管理科等5个科室。现有编制12人，实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正科级2名，副科级 1名,科员8名。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建设和服务工作。

3、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标准化服务流程体系构建、交易服务保障工作。

4、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信息发布、交易操作和集中代理等工作。

5、负责非国有投资项目、外地项目等社会性进场交易业务的服务和操作工作。

6、负责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运行规程和管理制度。

7、负责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所涉及的资金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统计和分析，并根据统计分析结果向党工委、管委会提出政策性建议。

9、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二级机构，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收入245.75万元，支出总计245.75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6.29万元，减少24%。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245.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75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24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89万元，占56%；项目支出108.86万元，占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5.7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72.88万元，减少23%，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支出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5.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75万元，占98.8%；教育支出3万元，占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6.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94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5.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82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下降2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7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运行与维护费,与2017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12**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接待，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68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压缩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9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6.8万元，下降53%，主要原因：根据财政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大力缩减支出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45.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0.9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95万元，支出项目共8个，支出总额140.8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52.1484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14.58万元。通用设备共计133.2664万元，其中一辆公务用车14.58万元，各类办公用具共计18.882万元。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